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针对公司拟聘任蒲林江女士为副总经理的事项，通过对蒲林江女士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

蒲林江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工作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蒲林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蒲林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蒲林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新培、王四新、席彦超

2024年1月8日